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2009年3月11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09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形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现场出席的董事有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汪俊先生、谭久均先生、菲利普先生、昂杜拉先生、舒乐先生、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彭士杰先生、许思涛先生。董事冈扎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舒乐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迟京东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效伟先生主持。董事、总经理曹慧泉先生代表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了200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09年经营计划，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2008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2009年计划产铁1,053万吨，产钢1,170万吨，材1,094万吨。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第03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后续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较大，筹资任务艰巨，公司 2008 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36,882,501.25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4,367,054,634.01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由全体股东共享。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09 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菱集团所属子公司签署 2009 年度执行合同及 2009 年度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等合同。依据相关合同，预计公司 2009 年全年与华菱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49,686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为 662,013 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等为 487,672 万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09-6）。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订<钢材销售框架协议>及预计公司 2009 年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订了《钢材销售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及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 2008 年度实际发生额，预计公司 2009 年全年与安赛乐-米塔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约为 31,520,000 美元（按美元汇率 1: 6.9 折合人民币为 217,488,000 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冈扎诺先生、菲利普先生、昂杜拉先生、让保罗·舒乐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09-6）。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公司 2009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为 5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钢材期货交割厂库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将子公司华菱湘钢的“湘钢”牌热轧光圆钢筋及华菱涟钢的“双菱”牌热轧带肋钢筋注册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割品牌，为了更好地应对钢材期货的推出，同意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钢材期货厂库交割资格。公司启动期货交易前还需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公司 200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华菱钢铁 200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现金支出 959,258 万元，工程量 1,321,513 万元。其中：

华菱湘钢

2009 年投资计划安排现金支出 578,477 万元，工程量 737,557 万元。

华菱涟钢（含华菱薄板）

2009 年投资计划安排现金支出 299,650 万元，工程量 502,824 万元。

华菱连轧管及华菱钢管

2009 年投资计划安排现金支出 79,981 万元，工程量 79,981 万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就完善公司治理所达成的共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章程	备注
1.		对总经理的提及： 章程中凡提及“总经理”之处（除“副总经理”外），均修订为“首席执行官”。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总经济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以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一百零七条第(10)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第(10)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 107 条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4.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5)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5) 该会议由总经理提议；或”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5)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5) 该会议由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运营官提议；或”	第 115 条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5.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 2 款第(7)项 “董事会就下列事宜作出决议，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必须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与会董事的至少四分之三(3/4)投赞成票通过： (7)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和总经济师的任免及其报酬；”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 2 款第(7)项 “董事会就下列事宜作出决议，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必须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与会董事的至少四分之三(3/4)投赞成票通过： (7)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第 118 条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一名首席执行官和一名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连聘可以连任。”	
8.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公司总体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首席执行官应当具体负责公司财务、证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投资、技术、企业传播、政府关系、法务和行政事务；”	除了本修订外，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9.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1款第(6)项 “(6) 提议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1款第(6)项 “(6) 向董事会提名或提议解聘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1款第(10)项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1款第(10)项重新编号为第(11)项，并加入新的第(10)项如下： “提议聘任或解聘向负责 1) 财务；2) 技术；3) 战略规划和投资；和 4) 证券事务的副总经理直接报告工作的管理人员，但有关该等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的最终决定应当由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依照适用的公司规定共同做出。”	
11.		在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末尾加入如下条款： 在董事会前充分的时间内，首席执行官与首席运营官应就其准备向董事会提请批准的任何议案进行相互告知以及相互沟通。 若首席执行官超过一（1）周时间无法履行其职责，则首席执行官应授权首席运营官在首席执行官无法履行职责期间，代为行使首席执行官的职责。	
12.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运营官向首席执行官报告工作，首席运营官应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在本第一百二十九条载明的范围内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销售和营销、信息技术、采购和物流、健康，安全和环保事务； (2)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建立和完善新的	

		管理体系； (3) 协助首席执行官参与制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和资本支出内部政策和详细计划； (4)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系统制订相关策略、内部政策、制度与细则，并在公司内部按照相应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 (5) 提议聘任或解聘向负责 1) 采购和物流；2) 销售和营销；3) 健康，安全和环保；和 4) 生产事务的副总经理直接报告工作的管理人员，但有关该等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最终决定应当由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依照适用的公司规定共同做出。 若首席运营官超过一（1）周时间无法履行其职责，则首席运营官应同意首席执行官在首席运营官无法履行职责期间，代为行使首席运营官的职责。 首席运营官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详细的《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并在该细则经董事会 3/4 多数票批准后予以实施。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本章程的条款和条件规定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上述职责及分工应反映本章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其职权由公司相关制度确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其职权由公司相关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作为	

		一个团队应当在首席执行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1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3、《关于审议<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登载在《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4、《关于审议<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09-8）》。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8 日